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107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270萬人，較99年增長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臺灣也因社區感染進入第三級警戒，嚴重影響諮商面談服務，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衛生福利部於108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開放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然，截至110年6月，全國二百餘家，申請通過僅有14件。在本土疫情延燒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並自110年5月15日起生效。該作業須知，以視訊方式為之診療。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核准準據為何？是否確實發揮效能？108年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法源依據又為何？疫情爆發後，面對急遽升高的諮商需求，相關單位的配套規劃與因應作業為何？如何健全心理健康服務與防護網，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臺灣也因社區感染進入第三級警戒，嚴重影響心理諮商面談服務，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於民國(下同)108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開放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然，截至110年6月，全國200餘家，申請通過僅有14件。在本土疫情延燒後，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並自110年5月15日起生效。相關醫事服務機構可依據該作業須知，以視訊方式為之診療。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之法源依據是否有當？疫情爆發後，面對急遽升高的諮商需求，相關單位的配套規劃與因應作業，以及如何健全心理健康服務與防護網等議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0年11月4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111年1月5日詢問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醫事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業務相關人員，茲據機關調卷查復及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現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衛福部以心理師法第10條後段「經事先報准者」之例外情形，採事先申請審核制，尚乏類似醫師法第11條之例外規定，且心理師法亦未有關於通訊心理諮商之明文規定，易生適法性疑義，限制心理師專業判斷空間，進而衍生心理師專業未獲尊重之訾議。衛福部允宜借鏡國際趨勢及各國心理師執業之相關制度，考量國內醫療環境、社會文化與實務需求之態樣，參酌釋字711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視我國心理師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法規，研議教育訓練、專業倫理規範等配套措施，定期檢視

並進行滾動式修正，促使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品質之一致性，落實保障民眾就診權益、維護專業執業品質。

- (一)按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又據醫師法第11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第1項）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由於各類醫事人員法中，目前僅醫師法明文規定得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其他人員法並無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規定。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事涉醫療政策之制定，主管機關須考量保障民眾之就醫權益、醫療專業品質安全維護及醫事人員執業品質之管理。衛福部於106年召開「心理師線上諮詢研商會議」，認為心理師開放線上心理諮商確有需要，但須嚴謹管理，至於心理師利用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並認定其法源依據應屬心理師法第10條後段「經事先報准者」之例外情形。為擬訂具體之心理諮商通訊服務規範，衛福部再於108年8月21日召開「研商網路心理諮商服務會議」，決議參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函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

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¹，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依循。是以，現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事先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依據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司法院釋字第584號、第649號、第702號解釋在案。再據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藥師法第11條規定²，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3

(三)經查心理師法第10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執業管

¹ 衛福部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

² 102年5月8日公布之藥師法第11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³ 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藥師法第11條規定將藥師執業處所限於一處，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15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規定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規定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屆時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理而嚴格限制心理師之執業處所⁴，而非對心理師執業方式及民眾就診場域所為之限制。心理師依法本得就其專業知識執行諮商業務⁵，於執行業務時，因應個案需要謀求最適切之執業方式。再者，心理師執行業務之要件，必須先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接受2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後，才能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照⁶；心理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⁷，此為國家賦予心理師具有專業能力與執業之證明，應對於其執行諮商業務之專業能力予以肯定。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規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採事先申請核准制，此雖係主管機關為確保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之權衡，然而該條文並未有類似醫師法允許通訊診察之例外規定，心理師法亦無關於通訊心理諮商之規定⁸。當國內遭逢疫情警戒升級，或於缺乏

⁴ 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3期(3187)第一冊第343頁、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1333頁至討1334頁。

⁵ 心理師法第13條規定：「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前項第6款與第7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同法第14條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前項第5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⁶ 心理師法第5條規定：「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同法第7條：「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1項）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2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第2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⁷ 心理師法第8條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⁸ 「校園通訊心理諮商問題研析」，傅朝文，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R01366）。

心理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等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而無法面對面諮商情況下，以事先申請核准制方式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且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似已對心理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間，亦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易生適法性之疑義，限制心理師專業判斷空間，進而衍生心理師專業未獲尊重之訾議。

- (四)隨著科技演進，網際網路發展與其相關電子產品(包含手機、電腦、平板等)設備日新月異，國人使用通訊軟體及平台亦日趨普及，且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人們為降低面對面染疫之風險，日常生活亦逐漸發展出各類遠距通訊處理模式，如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或以視訊方式舉辦各類會議等，足見通訊心理諮商亦為未來發展之趨勢。由於利用網路科技實施諮商服務，尚涉及到倫理規範、電腦科技、法律制度、教育訓練等各種層面的問題，衛福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理應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專業品質安全維護及醫事人員執業品質之管理間取得平衡，然而除了嚴謹、審慎之管理態度，因應前述情勢變化，應可借鏡與我國情相近之鄰近國家或歐美先進國家之經驗，審酌我國國情及制度，思考研議透過專業倫理規範、教育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心理師強化使用通訊心理諮商之專業能力，並保持執業之專業品質，以使更多有需求的民眾，獲得所需的資源及服務。此亦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天豪常務理事表示：「因為疫情，個人面臨特殊限制，例如在家無法出門，或是其他的限制，心理師們也在協助想辦法，像是透過相關社福資源，提供個人

就醫協助，提供通訊諮商服務等。這應該是想辦法降低醫療障蔽的過程，但卻單單在通訊諮商這邊被拉高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玲理事長表示：「政府單位應該要友善和積極的和我們（公會）合作，擬訂專業指引，盡快讓專業人員具有通訊諮商專業，而不是設下種種限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喬虹助理教授表示：「要不要選擇通訊諮商是個人的專業判斷，但大家都需要有通才基礎之能力。」「建議把心理諮商涉及通訊部分，包含資安、不同個案要注意的事項是什麼，把相關教育訓練做好，就不用定這麼多規範。」等語益明。

- (五)對此，衛福部表示，疫情期間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鼓勵轄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依「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積極申請為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執行機構，並加速審查，以回應民眾需求。即使截至111年3月31日，共150家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申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其中127家通過申請、9家審核中、14家未核准，通過率約為84.66%⁹；截至111年5月16日，各縣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已有201家¹⁰。該部並於本院詢問時重申：「（有關通訊心理諮商部分）去（110）年11月已經委外評估，未來也會做通盤性調整。」「線上心理諮商以前不普及，如果要開放通訊諮商，要有配套制度，以及教育訓練，主管機關也會擬好相關配套規範，逐步開放。」

⁹ 已較110年7月31日核准之50家（心理諮商所計32家、心理治療所計18家）增加至127家（心理諮商所計78家、心理治療所計49家）。

¹⁰ 包括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和其他認可機構（如學校），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8-61706-107.html>，最後查詢日期：111年6月2日）

「會逐步調整腳步，與國際趨勢能夠接軌。」

(六)綜上，現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衛福部以心理師法第10條後段「經事先報准者」之例外情形，採事先申請審核制，尚乏類似醫師法第11條之例外規定，且心理師法亦未有關於通訊心理諮商之明文規定，易生適法性疑義，限制心理師專業判斷空間，進而衍生心理師專業未獲尊重之訾議。衛福部允宜借鏡國際趨勢及各國心理師執業之相關制度，考量國內醫療環境、社會文化與實務需求之態樣，參酌釋字711號解釋解釋意旨，通盤檢視我國心理師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法規，研議教育訓練、專業倫理規範等配套措施，定期檢視並進行滾動式修正，促使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品質之一致性，落實保障民眾就診權益、維護專業執業品質。

二、據衛福部統計，近3年精神科就診人數，由COVID-19疫情前108年131萬餘人，至110年已增加至145萬餘人。再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於109年度統計年報，因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門、住診（含急診）就醫人數統計達288萬餘人，顯見國人因精神疾患就診人數逐年增加。疫情改變國人原有生活模式，面對大量不確定因素，所產生之心理壓力將使身心失衡、心理健康失調，因而增加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之需求。臨床及諮商心理師人力之發展策略應促其能在各場域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然現有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配置及作業模式，在面臨疫情快速變化而增加之需求，能否及時調整因應，不無疑慮。基此，衛福部允宜重新檢視及規劃國內心理健康服務量能與資源，並考量疫情影響下對國人生活模式與心理衛生需求之變化，評估透過通訊心理諮商方式，俾及時提供民眾實際需要，以促進國人心理

健康。

- (一)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於健康的概念：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且110年世界衛生組織宣傳口號為「實現人人享有心理健康照護」。是以，政府推動心理健康工作之重要性，自不待言。
- (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人際相處模式改變，工作壓力，造成現代人生活容易緊張，產生焦慮或情緒不穩定。由於心理健康攸關全民之生活品質，與社會結構、互動、資源、環境變動息息相關，近年國內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與國人自主防疫作為，均衝擊原有經濟產業與生活模式，也改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方式。當面對可能頓失經濟來源、是否施打疫苗或染疫風險的不確定性，重症死亡帶來的威脅，加上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的取捨等種種因素，所產生之心理壓力將造成身心失衡、心理健康失調，因而增加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之需求。據衛福部查復，統計近3年精神科就診人數，於國內COVID-19疫情爆發前，108年就診人數為131萬餘人，至110年已增加至145萬餘人，顯示近3年精神科就診需求逐年攀升。再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108年度統計年報，因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門、住診(含急診)就醫人數統計為282萬餘人，109年度則已達288萬餘人，可知國人因精神疾患就診人數亦逐年增加。
- (三)然據衛福部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場所執業醫事人員數統計資料¹¹，參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¹¹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s/np-5075-113.html>，最後

會統計資料，108年及109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執業人數為1,732人及1,786人¹²、臨床心理師執業人數為1,483人及1,622人、諮商心理師執業人數為2,423人及2,718人。再以衛福部於111年5月30日查復資料觀之，截至111年5月23日，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執業人數分別為1,701人、1,854人及3,381人。由於醫療品質及量能與醫事人力息息相關，專業醫事人力更需要兼顧其專業與能力，經以上數據顯示，在專業醫事人力無法於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情況下，面臨疫情快速變化而增加之需求，現有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配置及作業模式，能否及時調整因應，不無疑慮。

- (四)再者，衛福部早於103年度科技研究計畫之「心理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研究報告（計畫期程103年8月1日至105年10月4日止）略以：「……面對龐大的就醫人次成長，將造成精神科執業人員工作上的沉重負荷，可能的結果就是多以容易呈現治療結果的藥物來治療精神科就診病人的問題，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看得到療效的心理治療可能因而受到壓縮，導致病人需要較長的等待時間才能獲得心理師的服務，也可能使得心理師必須增加工作時數來回應病人的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應考量社會發展與國人心理需求，在政策上審慎考量職缺供需之實質平衡，增加心理師的健保執業項目和合理給付，並考慮在心理師資源缺乏地區提高心理師的偏鄉給付，使心理師在各場域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本

查詢日期：111年6月2日）

¹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

（https://www.tma.tw/stats/index_NYearInfo.asp?/2017.html，最後查詢日期：111年6月6日）

研究建議，當新的政策法令實施後，必須對於臨床及諮商心理師之人力供給與需求再度評估，進行適時之修正，並且擬訂出相對應之人力發展策略」。

(五)綜上，據衛福部統計，近3年精神科就診人數，由COVID-19疫情前108年131萬餘人，至110年已增加至145萬餘人。再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於109年度統計年報，因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門、住診（含急診）就醫人數統計達288萬餘人，顯見國人因精神疾患就診人數逐年增加。疫情影響改變國人原有生活模式，面對大量不確定因素，所產生之心理壓力將使身心失衡、心理健康失調，因而增加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之需求。臨床及諮商心理師人力之發展策略應促其能在各場域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然現有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配置及作業模式，在面臨疫情快速變化而增加之需求，能否及時調整因應，不無疑慮。基此，衛福部允宜重新檢視及規劃國內心理健康服務量能與資源，並考量疫情影響下對國人生活模式與心理衛生需求之變化，評估透過通訊心理諮商方式，俾及時提供民眾實際需要，以促進國人心理健康。

三、依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應與特定醫療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且限制通訊諮商之對象應年滿18歲等事項，對心理師執業之專業判斷與民眾權益保障均有重大影響，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揭示法律保留原則，涉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衛福部允宜衡酌相關國際趨勢與國際公約規定，就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相關規範，研議於心理師法具體明確規定，俾使受規範

者得以預見，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專業執業品質。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揭槩：「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目前對於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規範，已如前述。經查衛福部於109年7月29日函頒修正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規定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且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限制應年滿18歲並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¹³，衛福部稱其目的係基於保護未成

¹³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第5點規定：「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

年人，及考量心理師能落實心理師法規範執行轉診。惟心理師法第16條¹⁴對於個案應轉診之情形，已有明文，該法亦未對個案當事人設有年齡限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上述所為之限制已不利擴大民眾獲得心理諮商資源之可及性，對心理師執業之專業判斷與民眾權益保障均有重大影響，此觀本院諮詢專家學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玲理事長表示：「個案能不能使用通訊諮商平台，心理師會有自己的判斷，心理師判斷相關條件都具備下，才會進行通訊諮商，這本來就是心理師專業判斷的一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喬虹助理教授表示：「心理師無論使用遊戲治療、談話、面對面，或者是線上等方式，那個是心理師個人選用的方法。……這些是屬於心理師專業判斷的範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鄭猷耀律師表示：「參考原則，要和醫療機構簽訂契約，還有在最後規定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執行業務，依心理師法處罰。以條文結構和文字用語，有限制人民的權益，……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其實也沒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可能會違反法律保留而違憲。」等語。

(三)再據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UNGA）於1989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明確揭示兒童為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其應享有發展權及特別保護權，聯合國兒童

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¹⁴ 心理師法第16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權利委員會並提出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意權等4大指導原則，以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我國立法院已於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宣示我國對兒童基本人權之保障。然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卻限制18歲以下之兒童使用通訊心理諮商，衛福部雖稱係參考民法對成年人年齡下修方向及刑法之完全責任能力，考量心智成熟度、自我表達意見與理解能力等因素，且基於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其因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所致身分上就醫之不利益，並確保醫療品質，以避免後續衍生之醫療糾紛等語。惟以年齡限制兒少接受心理諮商，似與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表意權與最佳利益有間，且目前18歲以下之兒少出生時，即已處於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時代，網路已然為其生活之一部分，主管機關允宜思考在維持專業品質情況下，增加專業服務提供方式之多元性，進而增加民眾獲得專業心理諮商資源及服務之可及性。

- (四)行政機關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有司法院釋字第394號、第443號、第559號、第710號及第711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或依職權頒布之解釋函令，如涉及對人民權利之限制，須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母法意旨，始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此於司法院釋字第566號、第611號及第751號解釋可參。現行對於使用通訊心理諮商之年齡及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等限制，對心理師執行職業專業判斷與民眾權益保障均有重大影響，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兒童

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相關權益之維護與保障。衛福部身為醫療政策之主管機關，亦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責，允宜衡酌相關國際趨勢與國際公約規定，就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相關規範，研議於心理師法具體明確規定，俾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專業執業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